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五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2012年3月29日–4月4日

FCTC/COP/INB-IT/5/2
2012年3月31日

议程项目 1.3

全权证书报告

1.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提交公约秘书处的全权证书。
2. 附件所列缔约方代表的证书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接受这些缔约方的证书。
3.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书，由于收到的这些通知书是传真件或复印件，不能视为正式全权证书。因此，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在这些代表提交其正式全权证书并且在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接受其全权证书之前，授权他们临时参加会议并享有各种权利：

巴巴多斯、加蓬、洪都拉斯、约旦、科威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纽埃、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苏里南、汤加、土库曼斯坦。

附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 =